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德琪醫藥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ENGENE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 琪 醫 藥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 (1)有關發行及轉售股份以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線並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65號SOHO中山廣場B座1206-1209室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股東週年大會所載建議，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2025年4月28日

網絡直播

股東將能夠從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上，通過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請注意，在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不被計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且該等參與股東無法在線投票。

股東將需要完成以下步驟，以便能夠訪問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

通過ZOOM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

對於希望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的股東，需要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ir@antengene.com，提供以下個人詳細資料進行註冊：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的股份數量（附相關證明文件）；
-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 (e) 電子郵件地址，

不遲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以使本公司能夠核實股東身份。經過驗證的股東將於不遲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一封確認郵件，其中包含通過Zoom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的鏈接。

請妥善保管該鏈接，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不要向其他人透露。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不承擔與傳輸鏈接有關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通過委任代表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決定。倘若閣下希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按照閣下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或者，閣下亦可以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同本通函寄給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ntengene.com)的「投資者關係」欄目或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若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若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問題

股東可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即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通過電郵ir@antengene.com，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列的任何決議案提前提出任何問題，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的股份數量；
- (d) 聯繫電話號碼；及
- (e) 電子郵件地址。

本公司將盡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相關問題。

倘若股東有任何其他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問題，可聯繫本公司的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線並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65號SOHO中山廣場B座1206-1209室實體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合併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及轉售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於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至多20%之股份，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購回佔於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至多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當中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ANTENGENE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龍振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晶女士

唐晟先生

Rafael Fonseca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88號及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9樓901室

2025年4月28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1)有關發行及轉售股份以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事項之決議案向閣下發出通告以尋求閣下的批准。

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79,446,632股股份，且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已發行股份的數量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35,889,326股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內。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該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各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有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9條，現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其數目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即將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龍振國先生及Rafael Fonseca博士將輪值退任，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尚未屆滿即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Rafael Fonseca博士的簡歷反映其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才能及經驗。

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Rafael Fonseca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就Rafael Fonseca博士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Rafael Fonseca博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準則。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核並考慮每位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全部退任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各退任董事分別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等作為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獲重選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為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謹啟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附錄作為一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使其能夠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用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在若干限制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將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公司證券上市地）購回其自身股份，且該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在該等限制條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一般購回授權或特殊交易的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79,446,632股股份，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在通過用於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規限下，且假設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直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7,944,66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而議決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所購回以作註銷的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所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作其他用途，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為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證券購回，所用資金可全部來自現金流或本公司可用的營運資金，且該資金必須由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用於該目的合法可用資金組成。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配的利潤。購回所用資金僅可

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或倘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5. 重大不利影響

倘購回授權將於擬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部執行，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月份		
2024年		
4月	1.05	0.77
5月	1.19	0.95
6月	0.99	0.76
7月	0.78	0.53
8月	0.74	0.50
9月	0.83	0.53
10月	1.46	0.75
11月	0.95	0.62
12月	0.78	0.60
2025年		
1月	0.91	0.64
2月	2.88	0.71
3月	4.30	2.2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1	2.10

7.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及根據購回授權的建議購回股份均不存在任何異常特徵。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而此或會因情況不斷轉變而改變。

就本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在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下列暫行措施（統稱「暫行辦法」），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如有且如適用），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被中止。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的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建明博士（「梅博士」）為(i)於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的已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1,9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通過由梅博士控制的公司Meiland Pharma Tech SPC（「Meiland」）間接於175,927,9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eiland由梅博士及AM & Beyond Trust分別擁有84.85%及15.15%權益。AM & Beyond Trust為梅博士就其後代創立的信託，梅博士為其信託人。因此，梅博士被認為或視為於Meilan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授予梅博士的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博士直接或間接於合共177,925,99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19%）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假設未發行新股份，倘若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梅博士的持股比例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10%。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股份購回。倘購回將導致不足該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其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龍振國先生，法律博士、工商管理學碩士，43歲，於2020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龍先生加入我們以來，其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

龍先生在投行及股票市場深耕16餘年。自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龍先生任職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隨後，其分別自2012年8月至2017年6月於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以及自2017年8月至2019年8月於萬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龍先生擔任BFAM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基金經理。

龍先生於2004年5月在耶魯大學獲得經濟學及政治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11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博士學位。

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為自2024年6月18日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龍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根據龍先生的服務合約，彼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先生於4,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Rafael Fonseca博士，58歲，於2023年4月14日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onseca博士為妙佑醫療國際亞利桑那州院區Getz Family的癌症教授、醫學教授、內科系主任、首席創新官及妙佑醫療理事會及信託委員會的成員。於其培訓及癌症生涯中，Fonseca博士獲得諸多獎項及榮譽，包括Damon Runyon-Walter Winchell臨床研究獎及International Waldenström Macroglobulinemia研究獎。其為妙佑醫療傑出的

研究員，是其機構授予研究員最高的學術榮譽。彼擁有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美國血液學會(ASH)、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及國際骨髓瘤學會等組織的會員資格及於該等組織中任職。其研究得到美國國家癌症中心(R01, P01, SPORE)、白血病淋巴瘤協會、多發性骨髓瘤研究基金及Damon Runyon癌症研究基金的資助。Fonseca博士擔任醫學出版物的審稿人及編輯，其中包括《血液》、《柳葉刀》、《自然醫學》、《癌細胞》、《白血病》及《新英格蘭醫學雜誌》。其作為客座教授於國內外進行許多演講，並撰寫300多篇文章、書記章節、社論、摘要及信件。

Fonseca博士於1991年在墨西哥阿納瓦克大學北部分校獲得醫學學位。其於1994年在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大學完成內科住院醫師課程並於1998年在明尼蘇達州羅契斯特妙佑醫療生物醫學科學研究生院獲得血液學及腫瘤學的獎學金。其獲任命為Damon Runyon癌症研究基金的臨床研究員。其為Goldwater研究所的隨訪醫療保健人員。

Fonseca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為自2023年4月14日起計三年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Fonseca博士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Fonseca博士將有權收取每年25,000美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於委任函內訂明並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相關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場基準後所作的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nseca博士於2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與上述退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該等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披露的資料。



ANTENGENE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線並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65號SOHO中山廣場B座1206-1209室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龍振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Rafael Fonseca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受所有適用法律規限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增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以及轉售或轉讓之本公司庫存股份（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轉換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有關權力，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有特別安排，股東可以現場或透過網路直播方式參加會議。如欲透過網路直播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代理人)，請參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通過ZOOM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分節。**股東應注意，在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不被計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且該等參與股東無法在線投票。**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須接納排名較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的投票，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派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派人為法團)已蓋印或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有關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龍振國先生及Rafael Fonseca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彼等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
7.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及龍振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afael Fonseca博士、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